

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技术咨询
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

梅州市西阳山水土地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30日

一、项目名称: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

二、项目概况: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及产业导入三类子项，其中耕地集中整治约 882 亩；增减挂钩（拆旧复垦）约 300 亩，龙坑未来社区建设约 2.13 万 m²；建设有机茶叶种植基地约 3874 亩，有机农业加工产业园约 6000 m²，有机蔬菜种植基地 1957 亩，有机蔬菜冷链仓库约 3000 m²。

三、服务内容:提供本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: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

五、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七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: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;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;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;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;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开选取人：梅州市西阳山水土地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0日

